

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合同审批流程表

合同名称	南沙区中医传统疗法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审核			
合同编码	/		合同金额	3359.13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	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	合同期限	10个工作日
	乙方	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份数	5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乙方承担“南沙区中医传统疗法中心建设项目”提供预算审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签订日期	2026.8.21
甲方合同经办人	袁咏诗		联系方式	13422172022
乙方合同经办人	李贵荣		联系方式	18825114761
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同意 签名: 袁咏诗 日期: 2026.8.21			
承办科室 分管领导 审批	同意 签名: 李贵荣 日期: 2026.8.21			
医院主要领导 审批	同意 签名: 梁海阳 日期: 2026.8.21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01157237829822608121816

项目名称： 南沙区中医传统疗法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审核

甲 方： 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

乙 方： 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1日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沙区中医传统疗法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审核

项目编号：4401157237829822608121816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

乙方：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对南沙区中医传统疗法中心建设项目提供预算审核服务。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原广东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粤价函(2011) 742 号)计算预算审核费用，下浮率 7.32%，标准预算审核费用=建安工程费用*（0.3%+0.18%），本次送审建安工程费为 755090.91 元。 最终本项目预算审核费为：755090.91*（0.30%+0.18%）*（1-7.32%）=3359.13 元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差旅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北路 250 号
4.	服务期	甲方交付相关审核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完成预算审核服务。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结算审核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金额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3) 乙方按约定履行合同并已提供完整、合规的申请材料,甲方签署考核、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付款手续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付款”是指甲方向财政部门发出申请文件;甲方完成约定支付时限,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核支付的时间。 (4)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

联系人 1: 许工, 联系电话: 18825114761

联系人 2: 许工, 联系电话: 18219420195

服务专线电话: 无

其他服务要求:

无

五、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

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

无。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详见《保密协议（通用版）》。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预期收益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按日万分之一~万分之五计算。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的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乙方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双方同意此时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因政府财政部门跨年国库关闸、年底封账，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支付进度款，乙方可提前办理申请手续；若因此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保密责任。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附件《保密协议》内容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用）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2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二、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应予以配合。

十三、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内容:

《结算审核报告》_____。

十四、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要约文件、响应承诺文件和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财务核算要求（适用于合同标的额为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适用）

☐有：乙方须对合同项目款项单独建立收支帐目，单独核算，完整、准确记录合同款项收支情况和清晰显示合同履行期间经济活动过程。

☒无。

3.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5.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6.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6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北路250号

电话：84523111-8099

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号1201房B201

电话：18825114761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开户名称：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8347728407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垦路支行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

乙方：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因与甲方签订：南沙区中医传统疗法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4401157237829822608121816），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甲方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保密信息”是指与项目有关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因签订或履行合同所获得的或收到的国家秘密、公安工作秘密以及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内容保守秘密。
- 2、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获取和知悉的甲方全部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无关的公司、个人、机构）披露、泄露、传播、转让、赠与、出租、复制、篡改或用于本协议约定合作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保密检查，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对存在的保密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3、建立安全保密管理制度，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专人管理保密信息、建立保密档案、对电子保密信息进行加密存储、限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允许因工作需要必须接触的员工、代理人知悉），并与接触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代理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履行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4、乙方应对获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和载体，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并按照甲方保密规定和标准进行安全防护。

5、乙方不得刺探、窃取披露甲方未主动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保密信息的行为）向

第三方披露、提供。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权益。

6、合作过程中，若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滥用或存在泄露风险，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泄露范围扩大，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说明泄露情况、原因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7、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在30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版本、备份文件等）无条件返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确保无任何形式的留存。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有效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时止。项目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元；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员工个人责任。

4、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

代表（签名）：黎维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

珠江北路250号

电话：84523111 - 8099

传真：

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李贵荣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号1201房
B201

电话：18825114761

传真：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广东格林（南沙）律师事务所关于《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合同书》的审查意见书

编号：（2026）粤格律合审字中医第013号

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

贵院发来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过程稿已收悉，经本团队律师对本合同进行认真审慎的审查，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操作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出具本审查意见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合同审查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包括合同主体、内容和形式的合法性，即：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备与签订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订立的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完备性原则

按照合同的性质，确定合同条款有无遗漏，各条款内容是否具体、明确、切实可行。避免因合同条款不全和过于简单、抽象，给履行带来困难，为纠纷埋下隐患。

（三）规范性原则

审查合同的文字表述是否规范，确定合同中是否存在前后意思矛盾、词义含糊不清及容易引起误解、产生歧义的语词，确保合同的文字表述准确无误。

（四）公平性原则



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衡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益。

三、关于本合同的主要审查意见

（一）关于合法性审查

经审查，暂未发现本合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合法有效的合同。

（二）关于本合同主体资格及信用审查

经查，合同相对方广东粤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独立法人，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经查，目前不存在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生效判决文书及执行情况。

（三）关于本合同文本的审查

1. 关于合同第二条的问题

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合同总额约定“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原广东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预算审核费用”，经公开渠道查询，该文件已失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自2015年5月1日起实行市场调节价，提请贵院核实是否参照该文件适用。

2. 关于合同盖章、签名、签订时间提示

首先，建议贵院在进行合同签署时，审核合同相对方所加盖公章是否与合同订立主体名称一致，避免出现盖章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日后出现争议的情形。

其次，建议在签约时对合同相对方签约代表的身份进行审查，审核签约代表是否为法定代表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需合同相对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以免日后出现签约人无权代表的情形。

最后，签约时要注明合同签订的时间，避免日后出现双方就签约时间各执一词的情形。

四、关于本合同的结论性审查意见





本律师团队认为本合同双方主体均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未发现本合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基本符合签订条件。

五、声明与保留

本意见系根据贵院发来的合同及相关材料，从法律专业角度发表本律师团队的想法和意见，本律师团队不对合同真实性作出审查与判断，本律师团队合理认为贵院拟签署本合同并交由本团队审查即贵院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一方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下所为或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所为。

同时，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时效性及局限性的情况下，本律师团队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时效性及局限性。同时，本律师团队保留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社会客观情况变化和贵院进一步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情况下，对本意见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调整的权利。故特别指出，以上意见，仅供参考，贵院对本意见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

未经本律师团队书面许可，本合同审查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附件：【批注修订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合同书》

（以下无正文）

广东格林（南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日期：2026年8月20日

收到初稿日期：2026年8月20日

回复日期：2026年8月20日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戚惠君

电话：15625093856

电邮：huijun0077@163.com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东二街10号